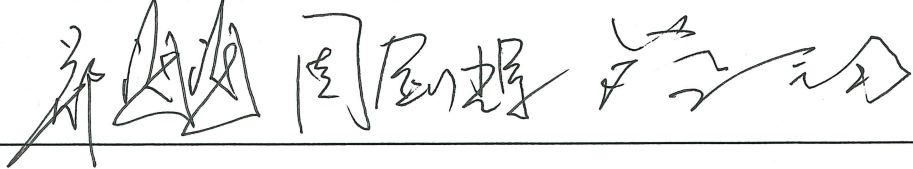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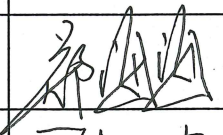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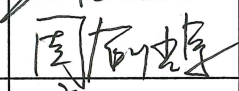
基本情 况	采购单位	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豪	联系电话	0577-88865707
	项目名称	补充医疗保险（或商业保险）		
	数量	1 项	金额	140 万元
采购人 概述	补充医疗保险（或商业保险）项目、补充医疗保险（或商业保险）（第二次）项目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9 日、2023 年 9 月 4 日（第二次）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温州国企采购平台及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采购公告及征求意见公示，在项目质疑及投诉期内均未收到相关质疑或投诉。投标截止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2023 年 9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第二次），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两次采购活动中均仅 1 家投标供应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递交投标文件。 故申请补充医疗保险（或商业保险）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进行国企采购。			
专家论 证意见	论证时间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论证意见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意见概述（可另附纸）： 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的补充医疗保险(或商业保险)项目适宜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理由如下： 因补充医疗保险（或商业保险）项目两次采购活动中均仅 1 家投标供应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递交投标文件，故补充医疗保险（或商业保险）项目两次流标。为使项目顺利开展，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进行国企采购。 综上所述，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国企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四）公开招标中仅有唯一供应商满足采购需求的。”的规定，论证小组一致认为补充医疗保险（或商业保险）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进行国企采购具备合理性。 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拟定供应商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 165 号汇金国际大厦东 1 幢 7 层 701、702、703、704、705 室及东 2 幢 701、702 室			
论证专 家签字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签到表

采购单位：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补充医疗保险（或商业保险）

日期：2023年10月11日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1	郑海海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2	周剑辉	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3	蔡钧	温州市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